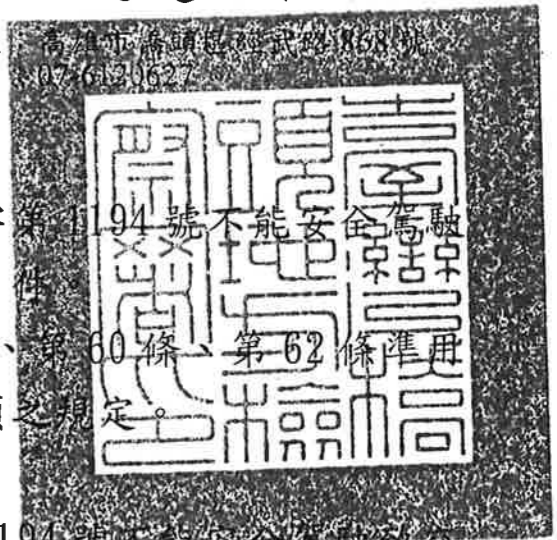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橋頭區延武路868號  
傳真：07-6120627

110.7.22



- 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執字第 1194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執行傳票 1 件
- 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- 公告事項：
- 一、本署執行 110 年度執字第 1194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執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  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  - 三、受刑人陳俊裕應於傳喚執行日期(110 年 9 月 8 日下午 1 時 30 分)準時到本署執行科報到執行。
  - 四、受刑人陳俊裕可逕向本署執行科屹股書記官領取傳票。

書記官 盧怡君

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日